

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42,663.18 万元、47,480.82 万元和 41,992.1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2%、12.31%和 9.89%。（2）公司主要业务为构建在带宽、机柜、IP 地址设施等之上的 CDN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其中，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和算力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或收取固定费用；商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请公司：（1）关于收入。①按照细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CDN、DDK、IDC 等）、智算中心（ARM、算力出租）和其他产品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②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具体计费模式、

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的计费单价、产品使用数量、客户数量或项目数量等变化情况，并定量分析各细分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与客户对账的周期、相关内外部依据及可靠性；公司是否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核算及区分是否准确。④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经营状况、公司技术优势、项目周期、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期后业绩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2）关于毛利率情况。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计费价格、直接投入（带宽、机房、IP地址等采购成本）、人工等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2024年1-9月算力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②结合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和技术差异等情况，分别分析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9.97%、73.52%和 76.6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2）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复购率及变动情况、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关于客商重合。①按照客户指定供应商和非客户指定供应商两种情况，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客商重合的金额，并说明重合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说明客商重合交易下合作佣金销售类别的具体模式、性质、收款方式；非合作佣金销售类别下，公司是否存在向重合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内容相同的情况，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说明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虚增

收入，相关采销行为是否真实、独立。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付款。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6.56%、68.61%和 82.17%。其中，青岛迈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浩鹏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较少。（2）青岛迈睿为火山引擎的代理，2022 年 8 月刚成立即获得火山引擎钻石级代理；报告期内，公司既向火山引擎采购又向青岛迈睿科技采购，且公司是青岛迈睿的第一大客户。（3）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投入、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主要为带宽、机房、IP 地址的采购成本。其中，直接投入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40%、98.34%和 98.3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314.93 万元、46,978.23 万元和 31,995.27 万元，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对头部云资源厂商存在依赖。（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

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与青岛迈睿建立合作的背景和合理性，具体采购内容，商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周期、支付方式，交易价格等；结合采购的具体产品和价格差异等，说明公司同时向火山引擎及其代理商青岛迈睿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4)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投入成本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结合业务模式及流程，说明实际投入成本的归集、计量、结转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包括对带宽、机柜、IP 地址费用等的具体分摊方式，成本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2023 年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公司通过智能调度平台能获取到客户 IP 地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如是福和深圳中天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将到期；公司与多家公司存在委托研发，其中深圳市魔

谷云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为公司研发心率测量手环。

请公司：（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优化服务和智算中心服务内容，公司研发的智能调度平台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及体现的核心技术情况。（2）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3）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说明如是福和深圳中天相关资质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办理障碍，预计完成续办时间，如在资质到期前不能完成办理，是否会对现有业务合同的合规、正常履行产生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急解决方案。（4）①说明公司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心率测量手环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研究成果在公

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创始股东方颢龙、闫波于 2016 年从帝联科技离职后共同设立本公司；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2019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云链和新余通链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过程亦为代持还原过程；报告期内机构股东宁波乾乾、福石控股进入公司，福石控股系创业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1）结合创始股东从业经历、基本情况，说明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2）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3）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说明机构股东投资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结合机构股东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专为投资公司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福石控股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福石控股保持一致的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

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6 月，公司购买中天创想 100%股权，购买资产如是福持有的 CDN 牌照，2024 年 3 月收购新加坡子公司股权，目前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在办理中；2023 年 2 月子公司特范云设立后，控股股东先后由公司变更为李电森、继而又变更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4 家子公司，现有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

请公司：（1）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前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业绩匹配性。（2）说明子公司特范云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3）

说明子公司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4）说明子公司均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新公司法实施后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子公司资产及资金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与深圳平云、北京子裕及福石控股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终止并附带恢复条件。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竞业禁止。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颢龙，曾在可比公司帝联科技担任销售总监、营销副总裁等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波，曾在帝联科技担任销售总监一职。请公司：说明方颢龙、闫波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保密、竞业限制或其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房租租赁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子公司向外部租赁用于办公的房屋有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房屋可能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请公司：说明租赁的无证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14.93 万元、46,978.23 万元、31,995.27 万元，2023 年规模增长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 8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接近 1，且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请公司说明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结合毛利率和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②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结合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分别列表分析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定量分析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关于预付款项。请公司说明预付款项的增长原因、交易背景、预付对象、采购内容及后续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